

法治新征程·改革期待

编者按

今天,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草案被带上会堂,接受审议。如何改革党的领导方式,让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怎样划定公权力边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刚推开,去除地方化、行政化难题怎么解;持续高压反腐之后,制度反腐是否将作新规……会堂之外,专家和民众对决定内容充满各种猜想,但能否形成对公权力的有效约束机制,推动从官到民树立法律至上的现代法治观念,成为最大期待。

十八届四中全会今开幕,五大看点备受关注

“于法有据”将贯穿改革始终

10月20日至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4天会期的核心议程是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审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详细描绘法治中国新图景。

据悉,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中央全会中,首次将依法治国作为主题。本报记者盘点其中五大看点,梳理本次全会如何通过完善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深化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本报记者 高扩

1 会期“最晚”,细绘法治中国路线图

改革开放以来,从十一届到十七届,中共一共召开了七次四中全会,召开日期也有一定的规律性。除十三届四中全会因特定的历史背景在6月份召开,其他六次都在9月中下旬召开。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打破这一规律,选在10月中下旬召开,堪称改革开放后“最晚”四中全会。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执行研究员刘山鹰认为,除非在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四中全会的召开时间不必过度解读。按照以往惯例,由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会做报告,总结一年来全面工作,梳理下一步工作思路。

但也有专家指出,此次全会并非简单的顺延或改期,而从侧面折射出,依法治国牵涉面广泛,复杂敏感问题多,需要更充

分地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梳理1994年以来的四次四中全会,每次都会通过涉及“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也成为会议的核心议题。从十四届到十七届的核心议题,三次是有关党的建设,一次是有关国企改革。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作为核心议题,专家认为这在情理之中。去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十八届四中全会聚焦依法治国,是对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进一步深入探讨,有望绘制“法治中国”路线图,将依法治国具体化、路径化。

2 依法治国主题关乎改革全局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部署,涵盖经济、政治、社会等诸多方面的全面深化改革正在稳步实施,但我国正处于利益多元交织的局面中,全面改革不可避免受到固化利益阶层的抵制。过去一年,尽管中央通过强力反腐以及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等取得一定成果,但改革下一步怎么走,会否激化矛盾,这是一个重大问题。

竹立家表示,十七大以来,我国就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目前这个局面,只有依法治国、法治中国才能为全面改革保驾护航。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紧扣三中全会政治领域改革的部署,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步,也是保护改革成果的重要一环。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这是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

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尤为强调的一点。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再次重申:“我们要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负责人事后也表示,今后立法将对改革起到引领作用,党中央有了政治决策之后,要先立法后推行,确保一切改革举措都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不允许再存在法治轨道之外的改革试点。

过去的立法模式,通常是先试点,总结经验之后上升为法律,立法是为了总结和巩固改革经验。但这种模式将成为历史。即便是先行先试,摸着石头过河,也要先有法。

全称: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时间:10月20日-23日
地点:北京
主题:依法治国

五大任务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
研究全面推进法治中国重大问题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进行部分人事调整
发布公报,对外介绍会议召开情况

依法治国轨迹

- 1997年 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1999年 “依法治国”正式写入了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002年 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 2007年 十七大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2012年 十八大首提“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3 司法改革去行政化,核心是独立

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作为改革总目标,如何将之具体化是重中之重,最近已启动试点的司法改革备受关注。

“司法体制改革预计主要包括司法去地方化、法院去行政化、法官职业化、司法公开等几大方面。”竹立家认为。关于司法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提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审判权、检察权,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以及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

人财物统一管理,无疑是司法体制改革迈出的关键一步。实行统一管理,从立法层面和制度上真正解决司法地方化的问题,将法官任免、人员编制、人事管理提高到省一级统管,经费保障纳入省级和国家

财政预算,将有效避免地方保护,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运行。

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五改革纲要”。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成为法官们最为关注的一项内容。目前上海的试点法院就已经开始试行员额制改革,控制法官的人数,建立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选任、晋升、考评制度,通过法官专业化法官制度改革提供新路径。

4 “依纪反腐”转向“依法反腐”

除了司法体制的改革,党的执政方式以及党内纪检制度的改革也成为四中全会的新期待。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蔡霞表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不强,法治思维不彰,法治能力不足,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一大制约因素。刘山鹰也认为,依法治国不能忽视党的执政行为和政府的执政行为,从不善法治、不会法治、不敢法治到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今年9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为四中全会定调,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目前,依法行政的氛围越来越浓,政府简政放权、主动瘦身,公布“权力清单”,划清权力边界。刘山鹰表示,十八大以来,依法行政已有长足进步,政府放权力度还要更大。

十八大以来掀起的反腐风

暴已经成为本届中央的一张靓丽名片。但如何逃脱运动式反腐的泥沼,全面奏响制度反腐,也值得关注。

竹立家说,“法治反腐”才是反腐治本的根本出路,不依法限权、依法问责、依法治贪,前期成果很难获得制度保障,“运动式反腐”只能带来旧病复发,甚至报复性反弹。因此,此次四中全会中,如何实现“依纪反腐”向“依法反腐”的根本转变也成为应有之义。

5 七名高官将被移出“中委”

按照惯例,十八届四中全会还将听取审议中央纪委对落马的中央委员及中央候补委员的审查报告并作出处分决定。

十八大以来7名现任中央委员会成员被查,包括2名中央委员: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公安部原副部长李东生,5名中央候补委员: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中石油集团原副总经理王永春、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太原市委原书记陈川平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潘逸阳。

中央候补委员是以得票多少排序,中央委员出缺,依次递补。目前在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建堂,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王作安排在第一、二位。

根据《党章》规定,对中央委员会成员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特殊情况下,可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目前,蒋洁敏、李东生、李春城、王永春、万庆良均已被通报开除党籍。

此外,关于周永康和徐才厚案,十八届三中全会如何回应,也将成为会议的一大看点。

荣宝斋(济南)拍卖有限公司 Rongbaozhai (Jinan) Auction CO., LTD. 2014首届拍卖会 时间:2014年11月中旬 地点:济南喜来登酒店 征集热线:0531-5566558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齐州路西路南广场荣宝斋三楼

缺席全会委员情况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蒋洁敏 2014年6月30日公开报道 被开除党籍



李东生 2014年6月30日公开报道 被开除党籍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李春城 2014年4月29日报道 被开除党籍



王永春 2014年6月30日报道 被开除党籍



万庆良 2014年10月9日报道 被开除党籍



陈川平 2014年8月23日报道 目前正被查



潘逸阳 2014年9月17日报道 目前正被查

